2026年和田县基层干部双向挂职跟岗锻炼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HTXZFCGSLGC（2026）02号

采购单位：中共和田县委员会组织部（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和田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11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17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25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31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50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的格式.....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年和田县基层干部双向挂职跟岗锻炼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和田县基层干部双向挂职跟岗锻炼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3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ZFCGSLGC（2026）02号

项目名称：2026年和田县基层干部双向挂职跟岗锻炼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 万元

最高限价：150万元

资金来源：河南对口援疆资金（已落实）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组织13名村党组织书记及其后备力量赴河南乡村振兴先进村（社区）跟岗锻炼3个月；组织13名乡镇党政班子成员赴河南省跟岗锻炼3个月；选派13名和田县部门单位干部到河南对应单位岗位跟岗交流6个月，安排13名河南部门单位干部到和田县对应单位岗位跟岗交流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027年05月31日前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标项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3 个月（2026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9 月）内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一段时间内（2026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9 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及备案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15000.00（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投标供应商还须具备合格有效的《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错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特别强调：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本项目采购人：中共和田县委员会组织部

地址：和田县

联系人姓名：玉先生

联系电话：17599170077

2、采购代理机构：和田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九天河万隆广场一进102202商铺

项目联系人：桑·阿格尔

联系电话：1669960278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中共和田县委员会组织部 联系人：玉先生 电　话：17599170077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和田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桑·阿格尔 电　　话：16699602789 详细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九天河万隆广场一进102202商铺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和田县基层干部双向挂职跟岗锻炼项目
4	采购需求	组织13名村党组织书记及其后备力量赴河南乡村振兴先进村（社区）跟岗锻炼3个月；组织13名乡镇党政班子成员赴河南省跟岗锻炼3个月；选派13名和田县部门单位干部到河南对应单位岗位跟岗交流6个月，安排13名河南部门单位干部到和田县对应单位岗位跟岗交流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河南对口援疆资金（已落实）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时间	时间：2027年05月31日前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服务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参训人员岗位匹配度达标，参训考核合格率100%。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采购概算价	**本标段预算金额为1500000.00元，最高限价为：1500000.00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15000.00（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缴纳方式：转账汇款（对公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入）或保函** **开户名称：和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县支行** **账号：3058 0801 0400 05315** **行号：103896058086** **（备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2026年11月03日11:00前到达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和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

		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3.保函投保金额(元):15000.00(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6 年 11 月 03 日 11 时----2029 年 02 月 01 日 11 时(90 日历天)**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标项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

		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3 个月（2026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9 月）内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一段时间内（2026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9 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及备案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15000.00（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投标供应商还须具备合格有效的《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1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货物（或服务）到达交货地点并完成服务的总价；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2 轮或两轮以上； 2、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 保险费、人员工资、技术培训、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货币：人民币； 4、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起的7个工作日内（各潜在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和田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完全认可响应磋商文件。）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03日11：00分（北京时间）
19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6年11月03日 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6年11月03日上午11:00-12：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11月03日上午12: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24	评标委员的组建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政采云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25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03日11：00分（北京时间）
26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27	履约保证金	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具体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项目完

		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8	低价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0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	其他说明	**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次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
33	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据新财购 【2022】22 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招标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项目类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委 534 号文计取,具体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25%，服务类采购费率 0.10%；成交金额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5%，服务类采购费率 0.05%；成交金额 10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1%，服务类采购费率 0.01%；
35	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48815433@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和田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九天河万隆广场一进 102202 商铺 联系人：桑·阿格尔

		电　　话：16699602789
36	其他说明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异常低价的情形如下：（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6、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

		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7、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备注：如磋商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前付须知表为准。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等。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中共和田县委员会组织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和田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2.7“服务”系指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完成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2.8“工程”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永久或临时工程。

2.9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10.本文件及本合同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

3.1采购范围：组织13名村党组织书记及其后备力量赴河南乡村振兴先进村（社区）跟岗锻炼3个月；组织13名乡镇党政班子成员赴河南省跟岗锻炼3个月；选派13名和田县部门单位干部到河南对应单位岗位跟岗交流6个月，安排13名河南部门单位干部到和田县对应单位岗位跟岗交流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2027年05月31日前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5、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6.3 中标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委 534 号文计取，具体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25%，服务类采购费率 0.10%;成交金额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5%,服务类采购费率 0.05%;成交金额 10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1%，服务类采购费率 0.01%；。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2026 年和田县基层干部双向挂职跟岗锻炼项目》磋商程序、合同文本进行说明。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参加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第四章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第六章　服务采购需求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1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澄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一经发布将视为已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发出的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7 日前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1、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上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封面、资格审查资料、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15、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一、响应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内容、单价以及合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内容的技术服务费、专利产权费、各项税费、利润以及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和项目现场情况的，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成交，在授予合同或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成交价或合同文本中扣减。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完成本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

（2）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开标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0、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递交

22.1 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22.2 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6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需要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进行签章和（或）签字；在使用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2.3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所有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按 A4 打印纸页面编制、装订；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光盘为介质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伍份。

23、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4.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4.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5、递交响应文件

25.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5.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磋商会议

28.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8.2 本次竞争性磋商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8.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8.4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9、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磋商

3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0.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3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0.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货物/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1.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磋商小组将按第 30.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答复应有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2.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2.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主要内容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3、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4.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4.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4.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4.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5、评审标准

35.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5.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原件的扫描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35.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5.2.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及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服务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5.6 评审分值：总分值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余部分（技术及商务）分值为 9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35.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7.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7.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5.9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6、采购人具有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 成交通知书

37.1 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7.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合法，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4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8、纪律与保密事项

38.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8.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

向第三方透露。

38.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8.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8.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8.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8.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8.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39、授予合同

3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文本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0.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1、合同的签订准则

41.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1.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1.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2 询问、质疑、投诉

43、询问

4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4.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5、投诉

4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6、诚实信用

46.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义务、工作纪律

47、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2轮或两轮以上；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3个月（2026年07月至2026年09月）内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一段时间内（2026年07月至2026年09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及备案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完整报告书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符合。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10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11	特定资格	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12	特定资格	投标供应商还须具备合格有效的《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说明：以上证件除特殊标注外均须为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服务期限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报价（10 分）		
1	价格评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	商务部分 18 分		
1	类似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一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总分 4 分。 备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
2	人员配备	14 分	拟派项目团队配备人员： 1、包含专门的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联络人员等。每投入一名人员得 1 分，满分 8 分。 2、医疗保障人员需有丰富处理紧急能力，专业医护知识丰富，全程进行医疗保障服务，每提供 1 名持有医生资格证或救护培训证的，得 2 分，最高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劳动合同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 72 分		
1	实施方案	4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整体策划方案；2.住宿保障方案；3.餐饮保障方案；4.交通出行安排方案；5.安全管理方案； 以上 5 项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8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应急预案	24 分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突发性事件预估合理性、全面度、可操作性，提出应急预案，包括：

			1、人员安全防护、人员意外伤害；2、人员突发各类疾病；3、紧急情况应急措施；4、食物中毒；5、活动场地安全措施、6、其他突发安全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应急预案方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风险点合理可行、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得当并及时有效得 24 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虽有内容但描述与需求存在偏离、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3	项目服务承诺	8 分	项目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完善且对项目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 2、在活动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活动终止的违约承诺。 3、出现不良影响的违约承诺。 4、履约验收安排。 承诺内容详细合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2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上述要求承诺的，此项不得分。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关键技术或服务措施缺失、实施流程存在明显漏洞、承诺无法落地、逻辑矛盾、数据虚假或照搬通用模板形成套话空话，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作出针对性响应的情形;凡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无明确节点、无责任落实、无量化标准，仅作原则性表述而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均视为缺陷。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聚焦县委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坚持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提高政治能力为关键，以增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田实践本领为重点，着力培养造就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近年来，和田县持续推进干部交流培养，组织多批次干部外出学习实训，干部队伍综合能力得到一定提升。但受地域条件、工作视野、实践平台限制，县、乡、村三级干部在乡村振兴先进实践、基层治理创新、产业发展运营等方面仍存在经验储备短板；以往跟岗锻炼存在交流形式单一、双向互动不足、实训岗位匹配度不高、成果转化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迫切需要依托援疆资源搭建双向互派实战实训平台。

当前，和田县推进社会稳定、乡村全面振兴、基层治理现代化任务艰巨繁重，基层干部作为落实各项工作的中坚力量，亟需学习借鉴内地先进地区成熟经验做法。根据《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 年）》和“十五五”2026 年河南援疆项目部署要求，结合和田县干部队伍建设实际和工作需要，通过豫和两地干部双向跟岗锻炼，补齐干部能力短板，拓宽干部工作视野，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特组织实施本双向跟岗锻炼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和田县基层干部双向挂职跟岗锻炼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组织 13 名村党组织书记及其后备力量赴河南乡村振兴先进村（社区）跟岗锻炼 3 个月；组织 13 名乡镇党政班子成员赴河南省跟岗锻炼 3 个月；选派 13 名和田县部门单位干部到河南对应单位岗位跟岗交流 6 个月，安排 13 名河南部门单位干部到和田县对应单位岗位跟岗交流 6 个月。

三、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和田地区和田县

四、项目实施时间

2027 年 05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项目资金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河南对口援疆资金，共计150万元。

本项目总预算150万元（含机动费用1.8万元），各项明细如下：

1.选派村党组织书记及其后备力量13人赴河南乡村振兴先进村（社区）跟岗锻炼3个月，按每人2.1万元标准核算，合计27.3万元。单人2.1万元费用构成为：往返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实训场地及资料费、人身保险费等。

2.组织13名乡镇党政班子成员赴河南省跟岗实训3个月，每人按2.1万元标准核算，合计27.3万元。单人2.1万元费用构成为：往返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实训场地及资料费、人身保险费等。

3.选派13名和田县部门单位干部赴河南对应单位岗位跟岗交流6个月，每人按3.6万元标准核算，合计46.8万元。单人3.6万元费用构成为：往返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实训资料费、人身保险费等。

4.接收13名河南部门单位干部到和田县对应单位岗位跟岗交流6个月，每人按3.6万元标准核算，合计46.8万元。单人3.6万元费用构成为：往返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实训资料费、人身保险费等。

以上四项合计148.2万元，另预留机动经费1.8万元，主要用于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临时交通补差、档案资料印制、临时实训耗材、项目评估等不可预见支出，项目总经费合计150万元。

六、项目要求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完成13名村党组织书记及后备人员、13名乡镇班子成员、13名县直部门干部赴豫跟岗锻炼;完成13名河南干部来和田县跟岗交流，累计参训干部52人;全部完成述学宣讲，项目档案资料完整归档。

2.质量指标:参训人员岗位匹配度达标，参训考核合格率100%;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审计无违规问题。

3.时效指标:全部项目任务于2027年5月底前完成。

(二)满意度指标

参训干部、接收单位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商务、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

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2、★在实际服务时，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二、质量指标

1、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服务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参训人员岗位匹配度达标，参训考核合格率 100%。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全部费用，采购不在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2027 年 05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根据工作完成进度支付，具体比例以合同为准。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5、本次服务内容：项目实施内容中所有内容。

注：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以签订的为准）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_____

乙　　方：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4		
5		
6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

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

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以上采购文件解释权为_____所有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的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竞争性磋商函

2、开标一览表

3、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4、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6、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7、商务偏离表

8、技术偏离表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0、评分因素中要求的各项方案及证明材料等

11、响应文件中要求的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二份。其中：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一份。

1．招标报价表；

2．招标报价明细表；

3．所投服务清单；

4．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资格证明文件；

6．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的招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招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段号）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_个日历日。

5．接受采购文件所列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8.其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报价单位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1、投标属市场竞争，因此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2、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规定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此表可延伸。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 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此表可复制（多个业绩时）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所：

成立日期：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招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示例）	招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无偏离
2				
…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服务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情况

注:1、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要求填写；

2、投标规格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不允许有负偏离内容，

3、未提供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否决投标；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十、评分因素中要求的各项方案及证明材料等

注：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根据评分因素要求进行编制；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